

证券简称: 建业股份 证券代码: 603948 公告编号: 2022-030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389号)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44,18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专字[2020]D-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年产11万吨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3063180013000012409)予以销户,并在交通银行浙江省杭州市建德支行开设“年产17000吨吨化(学)产品”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年产11万吨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6月1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33063180013000012409)在剩余资金转移至新专户后已销户。

截至2022年6月1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专户启用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用途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306318001300001483	年产17000吨吨化(学)产品项目	119,605,374.74

###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浙商银行简称为“丙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称为“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6318001300001483,截至2022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119,605,374.74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17,000吨吨化(学)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单期限等基本情况和开户银行及电子账户及传真通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到期后,需在个工作日内向丁方提供存单+纸质证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统一管理,并以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同时应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应于每次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3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账户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丙方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之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告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知悉有关突发事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独立董事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2021年度年度报告	√
800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浙中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与关联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3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独立董事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2021年度年度报告	√
800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浙中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与关联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3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独立董事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2021年度年度报告	√
800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02	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	关于浙中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与关联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3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浙江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85、800(即801、802)、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为做好新修订投票防控,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1天关闭手机,并关闭所有与投票相关的APP,提前、完整等规定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恪守有关规定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疑似不遵守疫情的要求的,将无资格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配合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三)股东持有多个账户持有同一类别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持有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四)同一表决通过出现,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且以1。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列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本),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拟授权委托参会者请亲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及填写完整有效副本(授权委托书(全球)附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境外上市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sse.com.cn)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有效副本于2022年6月30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编:200010)

联系电话:496 21 6326373  
传真号码:496 21 6326010

特此公告。

附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0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临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9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7,963,2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背景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并最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963,285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次日交易一日。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巴克莱银行(BarclaysBankPLC)、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Co.LLC)、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瑞士银行(UBS AG)、横滨、李烈、宁波申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邦1号致晖基金、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1号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静轲共计22家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限售股持有人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伊利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7,963,28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